

# 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书

## 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全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姓名：林榕明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7 号南楼

邮政编码：571200，联系电话：0898-66740970

##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全称：海南新视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孙琼玲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324055665X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39 号蓝庭酒店附楼二层

邮政编码：570203，联系电话：0898-31170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 2024 年 7 月 23 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2025 年商事登记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JX-2024-025）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依据本合同，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需穿着或佩戴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认可该人员系甲方人员。

## 一、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劳务服务，主要采纳内容为：协助商事登记审批人员处理业务咨询引导、档案扫描管理、收件录入指导等工作内容。

## 二、合同期：12 个月，从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因政策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场所和劳保用品。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劳务服务完成情况向乙方结算和支付外包费用。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驻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疾病等异常情况的，甲方应当自知情之日起3天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妥善处理。

5、乙方应按照提供的劳务内容及甲方要求指派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如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调整、更换提供劳务的人员，甲方有权拒付未产生的费用且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6、乙方请求甲方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本合同劳务服务费用、赔偿金等，不受本协议的期限限制。

7、国家重大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双方需结算已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组织业务管理团队和派驻不少于88名员工（人数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准）到项目地点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职责，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指挥管理。同时甲方也可以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督促并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接受甲方检查、督促和考核。

2、甲乙双方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接收工作任务及指令，在工作需要或情况紧急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向乙方员工发出工作指令，乙方应当保证员工听从指挥并服务安排。

3、由乙方与派驻服务的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劳动关系，但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不得影响本合同乙方义务的履行。乙方负责人员的薪资及其他费用的发放（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纳、工伤事故处理、承担派驻人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和工伤保证金等所有事项），并对人员进行管理，如因乙方与其派驻人员发生劳资等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应爱护甲方提供的生产资料和工具，节约使用各类材料和业务单据，并做好日常保养、保管工作。

5、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服务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技



术等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受托的业务再委托或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派驻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守工作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各项秘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7、乙方应保持工作场所和作业台面整齐干净，维护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8、乙方接受甲方考核，并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9、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0、根据相关规定，可由乙方享有的因政策需要可申报的相关费用返还、减免或补贴等费用，由乙方进行申报的返还、减免或补贴等费用归乙方所有。

####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6,804,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肆仟元整，含税）。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项目因加班、出差、交通等事宜需追加额外费用的，双方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金额为：¥1,020,6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零陆佰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一个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金额为：¥1,70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元整）；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三个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金额为：¥1,70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元整）；第四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七个月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金额为：¥1,70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元整）；第五次支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金额为：¥680,4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甲方财政付款或内部审批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不视为甲方延期履行付款

义务，乙方表示理解并保证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付款责任。

### （三）其它

1、若甲方需要乙方延长提供劳务服务期限的，甲方按照劳务外包服务单价的相应比例追加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2、若甲方因为相关业务需求，需要乙方提供加班、出差、培训等劳务服务的，甲方按甲方内部标准核算相关费用并追加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由乙方支付给相应人员。

### 3、乙方收款帐户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新视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帐户：11014769627006

乙方应确保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或转账错误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 4、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MB1580086M；发票类别：项目外包。

5、合同期间，国家法规或政策等要求对相关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标准进行上浮时，经双方协商，外包岗位的劳务服务费用金额可相应调整。

##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的，应当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款，此外乙方有权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者变更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协商一致不得



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损害。

(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擅自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给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影响的，应按照甲方已付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七)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就违约金以及赔偿金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支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有关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拒收、下落不明等情形），双方在本合同首页填写的“地址”为邮寄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



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外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即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存档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898-66510539

2024年8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0898-31170088

2024年08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均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均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沈龙川

2024年08月19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NJX-2024-025

海南新视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2024年-2025年商事登记辅助性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HNJX-2024-025（HNJX-2024-02500）），于（2024年07月22日）发布采购公告，在海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中标价（元）：6804000.00。

请你公司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4年8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省均信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4日